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本校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或以現金捐款方式直接洽本校輔導室收取。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設置專帳，收支以「應付代收款」科目處理，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專款專用。
- 二、專戶名稱：高雄市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帳號：102103033206
代理公庫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分行（銀行代碼：0161028）
- 三、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 四、本專戶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本校設置「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詳見表一），負責辦理本校教育儲蓄戶相關業務。其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四、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五、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六、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七、通過「勸募許可申請」、「收支報告」、「核結報告」等相關行政事項。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表一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職掌表

	小組職稱	姓名	人員	職掌
1	召集人	洪志一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2	執行秘書	陳雅雯	輔導主任	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3	主辦人	林君潔	資料組長	執行辦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4	委員	陳淑芬	會計主任	協助教育儲蓄戶存管與動支
5	委員	蘇詩芳	家長會代表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戶事宜
6	委員	莊茂榮	竹中里里長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7	委員	鍾士佳	家長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8	委員	高玉山	高市新威國小校長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9	委員	劉秀珍	教師代表	協助審查教育儲蓄戶事宜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生活、就學陷於困境之學生。
- 三、其他非屬上述家庭之學生因特殊情況致使家庭經濟困難、就學陷於困境，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經導師或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派員證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代收代辦費。
- (二) 餐費 (含早餐、午餐、晚餐)。
- (三) 與學校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需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需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補助標準如下：

- (一) 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經本校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向該個案學生班級導師反映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該個案學生班級導師，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或電話訪問，以瞭解個案實際情形後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二)，並依規定程序向輔導室(主任或資料組長)提案。

二、審核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前，得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 管理小組召開會議審核。(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說明)

三、撥款方式：

- (一) 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二)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四、其他：

(一)相關審議紀錄暨憑證資料需專案存檔備查。

拾、捐款者之褒獎：

捐款人之褒獎依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函報高雄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提供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繳交學校教育生活相關費用之學生，得到適時的協助，以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

三、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讓愛延續。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1

高雄市光華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表

申請人或建議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導師簽章
年 班			
◎個案學生簡述與申請事由：			
承辦人(資料組長)：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召集人(校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此表單為本校教職員工或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向該個案學生班級導師反映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填後送給導師)，導師再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二)

附件二 高雄市光華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 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申請人或建議人	
		年 班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話	
	親屬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學或就業狀況	每月收入	居住狀況	附繳證件
					正常 疾病 殘障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 有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訪視結果略述 及需予救助事實概述									
導師審查 評語					導師 簽章				
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核發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承辦人 (資料組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召集人(校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小教育儲蓄戶捐款意願書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類別：公司行號 個人

捐款公司行號/個人芳名：_____ 匿名：_____

公司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捐款用途（請在下列三種用途中勾選一種）：

1. 捐款給學校：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小

2. 捐款給案例：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小_____（案例編

號_____）

3. 補助學生學雜費、營養午餐費、教育生活費、其他

（指定用途之款項如有剩餘，同意校方補助其他個案）

三、捐款金額：1,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其他捐款金額：_____元

四、捐款方式：現金

銀行匯款

五、預定捐款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收據抬頭：_____ 收據領取方式：郵寄 親領 不領取

是否在捐款芳名錄顯示名稱：是、否

電話：(公)() _____ (家)()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備註：_____

凡捐款之善心人士，學校均會開立正式收據提供抵稅之用，請洽捐款學校。

（提醒您！近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請謹防詐騙。）